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顏子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巴彥凱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，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